

地方稅務局 分局
印花稅 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 理 代 號 流 水 號、檢 查 號	憑 證 書 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 動 產 地 段、地 號、門 牌 號 碼、工 程 名 稱、收 據 號 碼	件 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
地 址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 蓋章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代理人： 蓋章： 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